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72號

聲 請 人 康文菊

相 對 人 康立昕

康幼麒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康熙郎

徐 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166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
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
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
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
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79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166
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加
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